**关于组织开展学校法治情景剧**

**推选活动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辽宁省2025年教育系统宪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部署和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学校宪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就开展学校法治情景剧推选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5年6月中旬至7月末。

二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推选作品需以光盘形式报送，内含附件以及配套剧本资料（word和pdf格式），同时在光盘封面注明部门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于7月25日前将光盘和本次活动总结（开展活动具体工作情况、活动中的亮点与难点、先进经验、困难与问题等）交至党委发展规划部（行政楼316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辽宁省教育厅将组建由省内高校专家、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活动评审组，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初审、复审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若干优秀奖。

（三）公示推荐。评审结果将在辽宁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公示，获奖作品将在“辽宁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展播。根据评审结果推选最佳作品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情景剧创作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宪法、民法典为重点，以正面引导为主，主题鲜明、紧扣法治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情节连贯、剧情合理，情感真实、有理有法，矛盾冲突设计自然、避免内容冗余拖沓，通过生动的故事演绎传递法治正能量，展现法治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参与作品以情景剧的形式展现，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情景剧视频，时长为15-20分钟，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MP4格式（大小不超过2GB），图像、声音清晰。视频作品须视频原声，不得后期配音。录制仅限一个场地，不得切换多个场地（但可以切换多个场景）。情景剧作品须配套剧本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参加队伍学生数量控制在15人以内，每支队伍可配备不超过3名指导教师。

2.情景剧所用道具简洁，方便携带。作品所需音乐、服装、布景、化妆等自行准备。

3.作品的剧本应是原创作品，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仿。一经发现并确认参加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将取消其资格，已经获得奖项的，撤销其奖项。

4.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和音频等，不得出现与情景剧活动无关的条幅、标识、商业广告等。

5.一经参与，即默认主办方拥有活动形成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等作品的纸媒宣传、广播电视、云平台等全媒体播放权及展示、出版或发行权。拥有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各种资料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于双媛 电话：2961828、15842073710

附件：法治情景剧作品推荐表

党委发展规划部

2025年6月18日

鞍山师范学院党委发展规划部（处）2025年6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**法治情景剧作品推荐表**

填报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 |
| 报送单位 |  | | | |
| 参与组别 | 高校 | | | |
| 学生信息  （不超过15人） | 姓 名 | 年级 | 姓 名 | 年级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指导教师  （不超过3人） | 姓 名 |  | 年级 |  |
| 姓 名 |  | 年级 |  |
| 姓 名 |  | 年级 |  |
| 作品  简介 | （包括作品背景、创作说明等，100字左右） | | | |
| 推选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